关于组织建邺区南苑街道银发数字消费券发放试点参与服务商遴选的公告（第一批）

根据南京市民政局、建邺区民政局关于高龄老年人照护服务要求，南苑街道拟通过发放银发数字消费券服务高龄老人（80周岁以上老人），现决定开展消费券试点参与服务组织及服务商遴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参与范围

建邺区范围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承接为老服务的服务商、社会餐饮及银发助餐点、便民服务组织或服务商等，具备响应《南京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基本项目目录》里相关服务项目资质、技能和经验的服务商。

二、基本条件

1.依法在民政局（或其他业务主管单位）登记备案的民非组织或在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服务商，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具备较好的实施和售后服务能力。

2.服务组织或服务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不良经营记录，无虚假宣传、合同欺诈、拖欠货款等行为，近三年未纳入服务商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件、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组织负责人或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没有不良社会影响。

3.熟悉南京市、建邺区最新养老服务政策，拥有稳定的服务团队，服务项目明码标价，具有养老服务专业的业务技能、具备提供开展上门服务能力，熟练使用相关信息化平台及智能手机操作，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并主动接受社会各方监督，配合做好银发数字消费平台的服务项目上架、下架、服务监管等工作；积极协调处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中相关诉求纠纷，不得变相提高服务价格，自觉抵制套利套现行为。

三、申报材料

1.服务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服务商《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5年5月10日之后生成）

3.《服务商申报承诺书》和《服务商申报信息表》。

四、申报时间

报名自即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请有参与意向的服务商于2025年5月25日17:00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南苑街道基层民政服务站（建邺区怡康街11号泰山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3楼），联系人：高健，电话：13851881970。

五、结果确认

1.南苑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将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的为老服务组织及服务商进行审核评估，综合考虑其资质、服务能力、信誉等因素，确定入选名单。

2.入选名单将在建邺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3.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南苑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将与入选的为老服务组织及服务商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正式纳入建邺区南苑街道银发数字消费券试点参与单位范围。

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补贴”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第一时间取消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已使用的补贴资金，同时追究其责任。

附件：1.《服务商申报承诺书》

2.《服务商申报信息表》

3.南京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照护服务基本项目目录

南苑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

2025年5月2日

附件1

服务商申报承诺书

1. 本单位所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服务项目介绍、人员信息等，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

2. 本单位具备开展申报服务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包括场地、设备、人员等，能够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提供安全、稳定、高质量的为老服务。在参与银发数字消费券试点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确保服务的合法性、合规性。

3. 本单位承诺积极配合银发数字消费券的发放和使用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相关文件要求提供优质、真实服务；接入相关系统，及时响应订单需求，做好消费券的核销和结算工作，确保消费券的使用便捷、安全、高效，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在试点期间，本单位将提供具有吸引力的优惠措施，明码标价，让利老年消费者，不借机提高服务价格或降低服务质量，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本单位承诺接受南苑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审计工作，如实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和数据，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如本单位在参与银发数字消费券试点过程中，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南苑街道民生保障办公室有权取消本单位的参与资格，并追究本单位的相关责任。

7. 积极配合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消费者信访投诉和纠纷处理等。积极配合民政、审计、财政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核查，及时汇总销售情况，按要求提供补贴申请资料。承诺所有报送资料真实有效。

8.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取消本单位参与资格、退回已使用的补贴资金，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录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服务商申报信息表

|  |
| ---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请服务商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营地址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址 |  |
| 经营范围/品牌 |  |
| 2024年营业额（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行、账号 |  |
| 服务商承诺 |  我单位按照建邺区南苑街道银发数字消费券试点参与服务商遴选的公告要求，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有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盖章（服务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南京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照护服务基本项目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建议服务时长** |
| 1 | 助餐 | 上门送餐 | 及时、准确、安全地将餐饮送达。 | 按 5 分钟计算 |
| 2 | 上门做餐 | 尊重服务对象需求，安排膳食（食材服务对象自备）。 | 90 分钟 |
| 3 | 助洁 | 整理床单位 | 按操作规程操作，保证床单位整洁，服务对象卧位舒适。 | 20分钟 |
| 4 | 家务料理 | 整洁居室表层卫生（厨房、卫生间清洁耗材服务对象自备）。 | 120 分钟 |
| 5 | 助浴 | 上门助浴 | 助浴前为老年人提供血压、血糖、脉搏、体温等检测服务；根据四季气候状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 采取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浴室内通风等措施；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并有 2 名工作人员在场。 | 60 分钟 |
| 6 | 外出助浴 | 有完善的无障碍设施， 洗浴室必须干、湿区分开，有更衣室、休息室；助浴前为老年人提供血压、 血糖、脉搏、体温等检测服务； 签订服务协议。 | 60 分钟 |
| 7 | 助护 | 面部清洁和梳头 | 头面部清洁及梳理让服务对象选择舒适体位， 帮助其清洁面部、梳理头发。 | 20 分钟 |
| 8 | 洗头 | 让服务对象选择舒适体位， 帮助清洗和梳理头发。 | 40 分钟 |
| 9 | 安全护理指导 | 根据服务对象的生理机能、居住环境等，对服务对象或其家属进行安全方面的指导。 | 20 分钟 |
| 10 | 协助更衣 | 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更衣方法， 为服务对象穿脱或更换衣物。 | 30 分钟 |
| 11 | 协助移动 |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协助服务对象适度活动，选择适宜的移动工具，帮助服务对象。 | 30 分钟 |
| 12 |  | 协助进食/水 |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选择适宜的餐具、进餐体位，提供服务。 | 30 分钟 |
| 13 | 鼻饲 | 遵规范从胃管内灌注适宜的流质食物、水分和药物。 | 30 分钟 |
| 14 | 口腔清洁 | 协助服务对象选择舒适体位，帮助服务对象清洁口腔。 | 20 分钟 |
| 15 | 协助排痰 | 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方式， 促进排痰。 | 30 分钟 |
| 16 | 会阴清洁 | 根据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协助服务对象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 20 分钟 |
| 17 | 失禁照护 | 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应的清洁照护服务。 | 30 分钟 |
| 18 | 床上使用便器 | 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协助其使用适宜的便器，满足其需求，并清洁、消毒便器。 | 30 分钟 |
| 19 | 手指甲修剪 | 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及个人卫生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对手指甲适时提供修剪服务。 | 20 分钟 |
| 20 | 手部清洁 | 根据服务对象的手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提供清洁服务。 | 10 分钟 |
| 21 | 趾甲修剪 | 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及个人卫生习惯，选择合适的工具对趾甲适时提供修剪服务。 | 10 分钟 |
| 22 | 足部清洁 | 根据服务对象的足部皮肤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提供清洁服务。 | 30 分钟 |
| 23 | 理发 | 包含上门洗发、理发、吹干，不含烫发、染发。 | 60 分钟 |
| 24 | 协助排便 | 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通便方法，对排便困难老人提供帮助。 | 30 分钟 |
| 25 | 助医 | 生命体征监测 | 包括体温、脉搏、呼吸和血压。  | 30 分钟 |
| 26 | 压疮预防 | 对易发生压疮的服务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支 持及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 30 分钟 |
| 27 |  | 协助服药 | 遵医嘱协助服务对象按时按量服药。 | 15 分钟 |
| 28 | 陪同就医 | 根据服务对象要求，协助监护人陪送老年人到医院就医。 | 180 分钟 |
| 29 | 代取药品 | 根据服务对象要求，根据医嘱、病历代为取药。 | 180 分钟 |
| 30 | 助购 | 代缴 | 根据服务对象要求，确认代缴事项（包括水、电、气、电话费、物业费等）并记录准确，凭缴纳凭 证或缴费记录，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核实，当面清点钱物。 | 60 分钟 |
| 31 | 代购 | 1、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认代购物品种类、品牌、数量、参考价格并记录准确，凭购物凭证或支付 记录，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核实，当面清点钱物；2、代购内容仅限生活必需品，特殊商品代购需本人或其代理人书面确认，不得代购保健品。 | 120 分钟 |
| 32 | 助学 | 助学 | 根据服务对象要求，提供家庭常用智能电器、手机等使用教学服务。 | 30 分钟 |
| 33 | 精神慰藉 | 精神关爱 | 根据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及个人需求，提供情绪疏导、心理支持、危机干预、陪同散步（含推轮 椅）等服务。 | 120 分钟 |
| 说明 | 1、以上各项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2、超出目录范围的需求，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服务协议， 自行购买服务。 |